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新光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2,250,000.0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561.66万元，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原计划于2022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1,535.50万元，投资进度11.32%。已投入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研发人员工资和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投资概算”比对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①（万元）	已投资金额②（万元）	资金使用进度②/①（%）
1	人员费用	3,170.00	974.84	30.75
2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191.66	532.38	5.79
3	场地装修改造费	537.00	20.42	3.80
4	管理费用	335.00	-	-
5	流动资金	298.00	7.86	2.64
6	环保投入	30.00	-	-
	合计	13,561.66	1,535.50	11.3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完成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比对结果如下：

序号	阶段	完成进度
1	项目前期准备 (第一年 Q1)	公司已结合产业布局优化和高端人才引进，拟对研发办公环境进行装修改造，并制定详细的研发人才招聘计划和光学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的采购计划。
2	研发中心装修改造 (第一年 Q2-Q3)	完成度为 3.80%左右。已完成十万级洁净间实验室装修改造，由于光学加工过程对环境要求极为苛刻，此次装修是为了更好的控制镀膜和加工过程中车间内的环境满足加工过程的工艺技术要求。
3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与安装 (第一年 Q4-第二年 Q2、第三年 Q1)	完成度为 5.79%左右，主要为设备配备系统、光学制导研发方向、光电专用测试研发方向相关设备以及项目管理系统,研发人员配备办公电脑。
4	研发中心调试与修正 (第一年 Q4-第三年 Q1)	待研发中心装修改造完工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就位以后启动。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第一年 Q1-第三年 Q4)	完成度为 71.69%左右。计划招聘研发人员共计 106 人，已招聘 76 人。
6	员工培训 (第一年 Q1-第三年 Q4)	对于新员工，公司会进行入职培训；对于已入职员工，公司则定期进行最新行业趋势、前沿技术、工作技能等方面的课程安排和专业培训。
7	竣工验收 (第三年 Q4)	待项目全部完成后启动验收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7月	2024年7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全球性爆发、蔓延、频繁变异，尽管我国疫情总体得到较好控制，但部分地区特别是公司所处区域仍存在疫情反复的情形，新冠疫情的影响对人员的流动影响最为明显。对于该募投项目而言，跨地域研发人才的招聘，研发中心的装修改造，光学相关专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均需要保证对应的专业人士能自由流动。新冠疫情下，该部分专业人士的聘用、流动以及作业开展均受阻，同时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7月。

三、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

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公司发展至今，具备多品种、系列化高端军用产品的研发和批产能力，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有效地减少了导弹外场试验次数、提高了试验成功率和制导精度、降低了制导产品成本以及缩短了研制周期，为提高。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指引下，我国对于尖端武器装备的需求非常迫切，叠加外贸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在光学制导系统、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光电专用测试设备以及激光对抗系统等军用光电产品研制方面持续研发投入引领产品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需要人才、设备等核心要素的支持，但目前公司在高端研发人才和基础科研条件尚存在不足，为使得新产品研发进度跟上市场需求，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软硬件资源，支持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紧随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具有必要性。

2、有助于公司引进优秀人才，提升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军工企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行业顶尖优秀研发人员。虽然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集总体、机械、自动控制、图像处理等多个领域高端人才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科研技术保障，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产品更新换代，对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近年来东北地区人才流失严重，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意在打造一流的研发中心，有利于引进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前瞻的专业高度的专业人才，有效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加快创新速度、提升研究成果质量。

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吸纳优秀人才，进而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全面分析国际科技创新竞争态势，深入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针对我国科技事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全面谋划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2021年5月28日，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因此，公司实施本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实施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

2、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公司成立至今，在像方扫描成像制导技术、大视场高速红外成像制导技术、多数字微镜阵列并联合束技术、短积分时间内红外动态景象生成技术、薄膜式波束合成技术和激光空间合束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完成重大突破，于2016年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自成立以来，公司作为联合承研单位承担了2项国家纵向课题的研究，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前沿研究领域；承担了4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20余项国家重点武器型号的配套研制工作；同时，公司与多家军工集团所属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共完成工程项目100余项。目前，公司具备多品种、系列化高端军用产品的研发和批产能力，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有效保障了我国制导类武器的精确打击能力。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化、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94名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科研技术保障，并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学科背景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拥有为项目逐步实施的智力支撑，并通过相应的软硬件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具有可行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

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对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具有合理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关峰

关峰

包红星

包红星

